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周芳蓉女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收到副总经理周芳蓉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周芳蓉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周芳蓉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24日	13.60	914,106	0.14%
合 计		-	-	914,106	0.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周芳蓉	合计持有股份	3,656,424	0.54%	2,742,318	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4,106	0.1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2,318	0.41%	2,742,318	0.41%

注：1、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由此产生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周芳蓉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

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要求，本次减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减持承诺：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的6个月内，即2017年3月27日至2017年9月26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芳蓉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周芳蓉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周芳蓉女士签署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